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雄安新区部门联合财政票据随机抽查方案

按照《雄安新区 2022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2 年雄安新区部门联合财政票据随机抽查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联合抽查实施主体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(一) 实施主体：由新区财政部门牵头，联合新区税务局开展工作

(二) 抽查对象：结合新区实际，此项抽查的范围限于新区本级认定的免税资格社团组织

(三) 抽查比例：按照 5% 的比例抽查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抽查时间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

(二) 抽查内容和事项

1. 财政部门：开具财政票据真实情况

2. 税务部门：使用财政票据管理情况

(三) 抽查任务分工

1. 名单抽取及派发。新区财政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分派至新区税务局。

2. 新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负责联合税务部门，

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

（四）检查方式

新区税务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；检查人员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五）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1.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2.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对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新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是保障财政票据有序管理的有效举措，新区财政部门、新区税务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新区财政部门、新区税务局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使社会公众

充分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义务，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

